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五福不動產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古雯雯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原告五福不動產究係屬合夥或獨資之性質，併請原告具狀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鄭貽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慶生